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2) 建台懲字第〇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許有輝 男 44歲 台灣省新竹人

事務所名稱：許有輝建築師事務所

址：新竹市復中里十六鄰恭寮十一—四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右被付懲戒人許有輝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省建懲字第四七號決議，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懲戒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設計辦理陳萬生店舖住房新建工程，領得新竹縣政府(68)建都字第一二〇三號建造執照，該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經報請主管機關勘驗合格紀錄在卷，嗣後於工程完竣，新竹縣政府69.11.5.(六九)府建都字第一四三〇三號函略謂：「許有輝建築師設計陳萬生店舖住房新建工程，其建築基地面臨西

大路側臨興中街，設計人擅將該興中街寬度改為九公尺，涉嫌違反規定，請予議處」。案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被懲戒人不服，乃申請本件覆審，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左：

被付懲戒人申覆意旨略謂：申覆人設計之陳萬生店舖住房新建工程建築基地，右側鄰地臨接之興中街，包括排水溝丈量寬度為九公尺；該興中街留設騎樓之寬度，依發照時適用之法規為二・七三公尺，且該右側鄰地上已建有永久性之建築物，得依「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建築，且案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核准發照，自為適法，當無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原懲戒機關之決議，令人難服，懇請明察，以維權益等語。

原懲戒機關答辯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許有輝建築師答辯內容，曾經函轉新竹縣政府70.2.2府建都字第10二五三六號函復，謂新竹市竹蓮段地籍重測圖業已在六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告完成，興中街寬度為十公尺道路，而許建築師設計圖註明為九公尺寬道路，導致按九公尺寬道路留設二・七三公尺騎樓核發執照，倘設計圖按公告地籍圖註明興中街為十公尺寬道路，則必須留設三・六四公尺寬騎樓地，而勢使右側毗鄰彭君基地成為畸零地，則本件建造執照即無法核准。所以本件建

造執照核發錯誤，係因承攬之建築師設計圖說註明不實所致。自有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被付懲戒建築師所請申復顯無理由，敬請駁回等語。

理 由

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此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是此項經發布實施主要計畫書圖，應為建築設計上重要基礎，了無疑義。案查系爭道路寬度，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囑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查明於發照時，興中街在都市計畫圖上寬度，該廳經以71.12.31一建四字第二六〇五七〇號函復略以：經將新竹市政府查復興中街在發布實施之新竹都市計畫圖上所定道路寬度為七。二公尺，據以核計興中街應留設之騎樓地寬度為二。七三公尺。被付懲戒人據此設計，初無違誤可言，主管建築機關於其申請領照之前既未依法定程序補正都市計畫圖說，於其申請領照之後亦未予審查聲明逕予發照准建，遽予處分，揆諸法理即屬不合，原懲戒處分應予撤銷，以昭折服。爰決定如主文。